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法库征启告字[2020]10号)

法库县吉祥街道东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农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4872公顷作为法库县2020年度第26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0.4872公顷。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政务中心综合办公楼;北至:公路;西至:公路;南至:住宅商务楼,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37055)。实地位置以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协调东农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法库县吉祥街道东农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法库县吉祥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法库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